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公 告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獲廈門國際銀行(「廈門國際銀行」)知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已批准本公司持有36.75%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改制，由中外合資銀行改為城市商業銀行，同時由有限責任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鑒於銀監會授予上述批准，預期本公司目前於廈門國際銀行的36.75%持股將會減持至不超過20%，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減持廈門國際銀行股權的時間、方式及幅度則尚未確定，有待與廈門國際銀行、該銀行其他股東、銀監會及其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接洽，方可作實。

本公司亦預期隨著其減持廈門國際銀行的股權，廈門國際銀行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同時廈門國際銀行的經營業績(廈門國際銀行不時宣派的股息則除外)以及淨資產將不再按權益法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減持後的廈門國際銀行持股權益將被重新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舉落實後或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廈門國際銀行於近年一直是本集團盈利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會錦先生(副主席)、丁仕達先生、朱學倫先生、翁建宇先生及李錦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